

项目名称：75215 部队军人服务社超市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C02035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75215 部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6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0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FC02035

二、采购项目名称：75215 部队军人服务社超市项目

三、采购数量：1 项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经营时间及服务对象：

项目内容：军人服务社超市

经营时间：1 年（如果在合同期内部队体制编制调整、该合同于下达体制编制调整命令之日起自动终止；**经营期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享有经营承包优先权**）

服务对象：本部队机关和分队，报价单位在价格方面予以充分的考虑，并提供最佳的服务；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五、供应商资格：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报价人要求是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有从事本行业经验的公司。

3. 报价人要有良好的信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行为。

4. 报价人必须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仓储和运输能力。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磋商。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4）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六、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30，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 下午 14: 00 至 14: 30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九、磋商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 30

十、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一、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7-3-15 日至 2017-3-17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75215 部队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三、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2.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3.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定义

1.5.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5.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3.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报价文件的法人。

1.5.4.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5.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5.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5.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5.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6. 知识产权

1.6.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

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7. 关联企业

1.7.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7.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8.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采购合同（样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 4 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前发往所有报价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确认。
-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5.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

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报价截止日前一天下午 17:00 前（以到账的时间为准）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本项目编号）”保证金。

4.3.2. 采用《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2）有效期超过报价有效期 60 天；

（3）采购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4.3.3.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4.3.4.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5.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3.6.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

4.3.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报价人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2）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8.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5.1. 磋商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5.1. 定标与签约

5.1.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报价文件中所列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5.1.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1.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收费为人民币 **20000** 元。

(2)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3)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4)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 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FC02035

二、采购项目名称：75215 部队军人服务社超市项目

三、采购数量：1 项

四、项目内容、经营时间及服务对象：

项目内容：军人服务社超市

经营时间：1 年（如果在合同期内部队体制编制调整、该合同于下达体制编制调整命令之日起自动终止，**经营期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享有经营承包优先权**）

服务对象：本部队机关和分队，报价单位在价格方面予以充分的考虑，并提供最佳的服务。

五、采购方根据上级关于推进营区商业服务社会化保障的相关指示精神，将所属的营区服务网点承包给供应商经营。报价人对上述服务网点做了充分了解。愿意经营管理。

六、合作经营项目：采购方允许报价方在服务网点内开设小型百货超市、经营食品、饮料、香烟、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小礼（饰）品、水果等、具体经营商品品名和价格参照长宁联达超市（特价商品除外）、所有商品的价格按联达超市同等价格明码标价，**结算时按折扣率 90.00% 结算（香烟及部队军需部门认可的个别物品不打折），即结算以标价×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为准。**

七、合作经营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在合同期内部队体制编制调整，该合同于体制编制调整命令之日起自动终止。**经营期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动延续承包经营权或享有经营承包优先权。**

八、合作期间的费用：水电费每月按市场标准缴纳；市场调查费每月 500 元；物业费每月 1066 元

元（国家标准每月每平方米 2.6 元，服务网点面积为 410 平方米）；房屋折旧费每月 2296 元（按一般商用房屋月折旧率 0.4%，房屋造价每平方米 1400 元计算，服务网点面积为 410 平方米）。

九、为官兵免费（**邮寄费除外**）代收代寄包裹，除天气等特殊影响外，不得超过 24 小时。

十、合作经营期间，采购方拥有下列权利：

（一）拥有营区服务网点一切资产（除供应商在合作期间内新增加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二）拥有对营区服务网点经营秩序、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利；

（三）拥有对营区服务网点出售商品品名、价格以及营业时间进行规定的权利；

（四）部队有特殊活动时，供应商要停止经营；

（五）供应商承包期内对营房设施造成的损失破坏，合同期满后要按价赔偿。

十一、合作经营期内，采购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保证该合作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军队的政策规定；
- （二）根据供应商要求，在政策规定允许的条件下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
- （三）采购方按照约定提供经营用房，不得对供应商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

十二、合作经营期间，报价人拥有下列权利：

- （一）在合同经营期间拥有独立行使服务网点人事管理权、财务管理权和销售经营权；
- （二）在合作经营期间拥有根据经营需要并且在报采购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服务网点装修改造的权利；
- （三）拥有在合作经营期间取得经营所得利润的权利。

十三、合作经营期间，供应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对网点进行必要的装修，使营区服务网点标志清楚，规格统一，美观大方，与营区环境协调。
- （二）负责所经营服务网点建筑，设施设备看管维护，因管理使用不当或者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损坏丢失的，必须予以修复或者赔偿，保证服务网点资产不受侵害，确保合作经营期满后净资产按不少于原件（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和折旧费）交还。
- （三）不得擅自改变服务网点经营性质和超范围经营，不得开展影响军队形象的活动，不得以军队名义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得经营对环境污染大的商品，不得经营酒类饮料，**不得在超市内烹饪制作包子、混沌、大饼、面条、炒菜、稀饭、烧烤等商品**，不得经营非定型包装食品和需二次加工食品，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活动，不得销售手机、U 盘、硬盘等数码电子类产品，特别是黄、赌、毒活动及经营反动、色情）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商品，不得出售无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内容的商品，供应商和所属人员要严格遵守部队保密规定，要配合部队保卫部门对所属人员进行政审、排查，凡有违反以上要求的行为一次罚款两万元，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后果和责任供应商负责，并处十万元罚款。
- （四）供应商应遵守部队的规章制度，爱护部队的设备设施，保证部队的工作正常进行，服从部队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察，具有沟通和协调能力，能正确及时解决经营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
- （五）做好经营场地的安全，卫生（门前实行三包）、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等工作，否则由此出现的一切问题负全部责任。
- （六）严格落实甲方明确的“定品名”、定价格、定时间”的要求，服务网点出售的商品参考长宁联达超市商品目录，经营时间为中午 11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晚上 17:00 分至 21:30 分。

每周一、二夜训时间不得营业，官兵购物结算时，要提供小票。

（七）周末时间（周六下午，星期天）白天全时开放，节假日白天全天开放。**老兵退伍、新兵入营等特殊时期，根据部队军需部门通知开放。**

（八）官兵购物结算时，必须提供小票。如销售的价格高于参考超市价格或出售假货，可凭小票索取商品十倍赔偿金，并处 10000 元罚款。

（九）在超市收银显眼位置将营业时间，让利折扣，负责代发邮件、接受监督等相关条款进行张贴、以便官兵进行监督。

十四、付款方式

合作期间的费用按月支付，每月 5 号前成交供应商将上月相关费用转账至采购人指定帐户上。

十五、合同的解除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国家和军队政策法规重大调整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军队改革或编制体制调整后，合同自动解除。

十六：供应商 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军队条令条例规定的，立即停止合同，7 个工作日内停止经营。

（二）供应商有泄密行为的，立即停止合同，并停止经营。

（三）与部队人员发生打架行为，每人次罚款 5000 元，与社会人员发生纠纷，引起地方群众到部队闹事的，按国家规定依法处理，并交部队处罚金 10 万元。

（四）其他发生违犯党和国家军队的行为的，按国家和军队的法律依法处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由甲方（委托方）与乙方（受托方）签订，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3. 乙方成交的报价文件。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各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高的条款为准。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17 年 月 日在市_____区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项目。

第五条 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上级关于推进营区商业服务社会化保障的相关指示精神，将所属的营区服务网点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对上述服务网点做了充分了解。愿意经营管理。

1. 合作经营项目：甲方允许报价方在服务网点内开设小型百货超市、经营食品、饮料、香烟、

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小礼（饰）品、水果等、具体经营商品品名和价格参照长宁联达超市（特价商品除外）、所有商品的价格按联达超市同等价格明码标价，**结算时按折扣率 90.00% 结算（香烟及部队军需部门认可的个别物品不打折），即结算以标价×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为准。**

2. 合作经营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在合同期内部队体制编制调整，该合同于体制编制调整命令之日起自动终止。**经营期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享有经营承包优先权。**

3. 合作期间的费用：水电费每月按市场标准缴纳；市场调查费每月 500 元；物业费每月 1066 元（国家标准每月每平方米 2.6 元，服务网点面积为 410 平方米）；房屋折旧费每月 2296 元（按一般商用房屋月折旧率 0.4%，房屋造价每平方 1400 元计算，服务网点面积为 410 平方米）。

4. 为官兵免费（**邮寄费除外**）代收代寄包裹，除天气等特殊影响外，不得超过 24 小时。

第六条 合作经营期间，甲方的权利：

1. 拥有营区服务网点一切资产（除乙方在合作期间内新增加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2. 拥有对营区服务网点经营秩序、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利；
3. 拥有对营区服务网点出售商品品名、价格以及营业时间进行规定的权利；
4. 部队有特殊活动时，乙方要停止经营；
5. 乙方承包期内对营房设施造成的损失破坏，合同期满后要按价赔偿。

第七条 合作经营期内，甲方的义务：

1. 保证该合作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军队的政策规定；
2. 根据乙方要求，在政策规定允许的条件下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
3. 甲方按照约定提供经营用房，不得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

第八条 合作经营期间，乙方的权利：

1. 在合同经营期间拥有独立行使服务网点人事管理权、财务管理权和销售经营权；
2. 在合作经营期间拥有根据经营需要并且在报甲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服务网点装修改造的权利；
3. 拥有在合作经营期间取得经营所得利润的权利。

第九条 合作经营期间，乙方的义务：

1. 对网点进行必要的装修，使营区服务网点标志清楚，规格统一，美观大方，与营区环境协调。
2. 负责所经营服务网点建筑，设施设备看管维护，因管理使用不当或者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损坏丢失的，必须予以修复或者赔偿，保证服务网点资产不受侵害，确保合作经营期满后净资产按不少于原件（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和折旧费）交还。

3. 不得擅自改变服务网点经营性质和超范围经营，不得开展影响军队形象的活动，不得以军队名义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得经营对环境污染大的商品，不得经营酒类饮料，**不得在超市内烹饪制作包子、混沌、大饼、面条、炒菜、稀饭、烧烤等商品**，不得经营非定型包装食品和需二次加工食品，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活动，特别是黄、赌、毒活动及经营反动、色情）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商品，不得出售无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内容的商品，凡有违反以上要求的行为一次罚款两万元，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后果和责任乙方负责，并处十万元罚款。

4. 乙方应遵守部队的规章制度，爱护部队的设备设施，保证部队的工作正常进行，服从部队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察，具有沟通和协调能力，能正确及时解决经营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

5. 做好经营场地的安全，卫生（门前实行三包）、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等工作，否则由此出现的一切问题负全部责任。

6. 严格落实甲方明确的“定品名”、定价格、定时间”的要求，服务网点出售的商品参考长宁联达超市商品目录，经营时间为中午 11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晚上 17:00 分至 21:30 分。每周一、二夜训时间不得营业，官兵购物结算时，要提供小票。

7. 周末时间（周六下午，星期天）白天全时开放，节假日白天全天开放。**老兵退伍、新兵入营等特殊时期，根据部队军需部门通知开放。**

8. 官兵购物结算时，必须提供小票。如销售的价格高于参考超市价格或出售假货，可凭小票索取商品十倍赔偿金，并处 10000 元罚款。

9. 在超市收银显眼位置将营业时间，让利折扣，负责代发邮件、接受监督等相关条款进行张贴、以便官兵进行监督。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 受托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归还和删除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技术文档。

2.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4.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保密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作期间的费用按月支付，每月 5 号前乙方将上月相关费用转账至甲方指定帐户上。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经签约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的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军队条令条例规定的，立即停止合同，7 个工作日内停止经营。

(2) 乙方有泄密行为的，立即停止合同，并停止经营。

(3) 与部队人员发生打架行为，每人罚款 5000 元，与社会人员发生纠纷，引起地方群众到部队闹事的，按国家规定依法处理，并交部队处罚金 10 万元。

(4) 其他发生违犯党和国家军队的行为的，按国家和军队的法律依法处理。

2. 合同的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国家和军队政策法规重大调整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军队改革或编制体制调整后，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经对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它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

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 受托人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交付的, 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磋商细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过程和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全部磋商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 磋商须知

1. 关于磋商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方法、评审标准开展磋商活动。

2. 关于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磋商会议；
- (2)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报价人进行单独磋商，并根据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3. 关于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 (5) 磋商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报价

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1) 磋商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磋商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 (1) 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前款所称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磋商原则

磋商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 磋商流程

1. 递交及接收报价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

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1.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开封报价文件前，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按签到先后顺序的前三家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磋商说明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报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报价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3、按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审查内容详见附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2.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2.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

3、评分及其统计

(1) 计算综合得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或商务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

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	商务评分	服务评分
100	50	50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 磋商评审附表

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齐全或者经磋商小组要求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充齐全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最终的商务技术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结论			

注：1、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报价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2：商务评审表（50分）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2	企业规模及销售业绩	企业注册资金、员工人数、总面积、连锁数量等	企业注册资金 800 万以上得 1 分，每增加 100 万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3			人数 150 人以上得 1 分，每增加 20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按照经营总面积达 2000 平方米以上、连锁商店不少于 5 家等综合权衡，优得 2—3 分，一般得 1—1.5 分，差得 0—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5		2016 年营业收入。以财务报表数据或用货单位出具采购金额证明合计为准	2016 年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上的得 4 分，每增加 500 万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	8	企业获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行业相关证书情况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4	7	仓库	根据仓库位置及仓储条件(以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自有冷藏仓库 8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5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7			自有恒温仓库 4000 平方米以上得 5 分，每增加 500 平方米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5	15	履约能力	公司资金及供货能力、总体经营情况和有关财务指标等综合情况。依据去年度财务报表	各报价人进行横向比较：优：11-15 分，一般 6-10 分，差：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3：服务评审表（50分）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	----	------	------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8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或优于的得 8 分，一般条款每一个偏离扣 0.5—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8 分。
2	8	货物先进性、可靠性、知名度	横向对比各报价人货物的来源、品牌、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优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差得 0—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3	7	服务承诺好，配送方案合理	根据配送方案、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计划等横向比较：优得 6—7 分；一般得 4—5 分，差得 0—3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4	5	商品折扣承诺	报价人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品折扣要求，作出承诺：有得 5 分；无得 0 分。
5	7	有专门配送车辆及司机	自有配送货车 5 台以上得 5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6	8	组织管理及技术力量	根据各报价单位拟建立的组织，制订的制度，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横向比较，定向打分。优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差得 0—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7	7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各报价人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6—7 分，一般得 4—5 分，差得 0—3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初审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3）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4）			
8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5）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0	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格式6）			
12	2016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7）			
1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1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8）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9）			
17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0）			
18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1）			
19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20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1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折扣率为 90.00%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率)；**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折扣率 (本项目为固定折扣率)	服务时间
	90.00%	

注：1. 本项目为固定折扣率，结算时按折扣率 90.00% 结算（香烟及部队军需部门认可的个别物品不打折），即结算以标价×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为准。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5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年月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3.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格式 7 2016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1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C20160919